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的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6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389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154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